

证券代码：300108

证券简称：双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份减持告知函，为收回投资收益，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（股票简称“双龙股份”）无限售流通股份 1,550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大宗交易	2016 年 12 月 28 日	9.2	1,550	2.44

2、本次减持前后股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5,877.05	9.24	4,327.05	6.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877.05	9.24	4,327.05	6.8
	有限售条股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存在差异。

3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在 5%以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减持告知函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